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兴市第五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

项目编号：JSZC-320282-BJJZ-G2025-0049

甲方：宜兴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第五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宜兴市第五人民医院 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对宜兴市第五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第五人民医院确定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第五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电子胃肠镜设备；

1.2.2 货物数量：1套；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设备性能稳定，成像清晰，各项功能完好，无质量缺陷。

1.3 价款

分项价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质保期	数量	单价	分项总报价	产品类别
1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1500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3年	1	900000	900000	二类06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 GIF-EZ1500-C	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年	1	480000	480000	二类06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 GIF-H290T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3年	1	400000	400000	二类06
4	电子结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 CF-H290I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3年	1	435000	435000	二类06
5	显示器	OEV-321UH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3年	1	76800	76800	\
合计（小写）		2291800.00元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15日内						
项目整体质保期		3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且培训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90%，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5%，正常使用二年后支付合同价的5%。；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发货后30日内向甲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若提前收到货款，不视为其已开具并交付发票，发票的交付具体以实际收到发票为准。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15日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136222278D

住所：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1（1 号楼）14 楼 1404-1406

法定代表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13861839196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4072
电话：	电话：0510-85857739
传真：	传真：0510-858577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西郊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220061401817007400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